**绍兴市人民医院血液成分分离耗材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XRMYY-2025-24

采购单位：绍兴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开标评标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七章询问、质疑及投诉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绍兴市人民医院血液成分分离耗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5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RMYY-2025-24

**项目名称：**绍兴市人民医院血液成分分离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组织类型：**非政府采购-委托代理

**采购类别：**货物

**最高限价（元）：**23244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产品名称 | 单位 | 上限单价（元） | 预估数量（2年） | 预估金额（元/2年） | 备注 |
| 1.血细胞成分分离治疗耗材1 | 血细胞分离机分离吸附置换治疗套件（白细胞去除） | 套 | 1800 | 68 | 122400 | 用于昌安院区 |
| 一次性使用血液成分分离器（血浆置换组件） | 套 | 1500 | 846 | 1269000 |
| 血小板套件 | 套 | 1800 | 136 | 244800 |
| 2.血细胞成分分离治疗耗材2 | 一次性使用单采血液成份分离器（血浆置换） | 套 | 1500 | 10 | 15000 | 用于镜湖总院 |
| 一次性使用单采血液成份分离器（富血小板血浆PRP） | 套 | 1870 | 360 | 673200 |

**主要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合同期限：**2年

**实质性条款★（必备条款，若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1.所有标段要求提供样品，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无效。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将留样，作为验收时参照。

2.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在浙江省“智慧医保”招采子系统上注册的产品，而且要取得该产品的配送资格（投标人浙江省“智慧医保”招采子系统登陆成功及产品配送区域界面打印）。

3.标段1：需同时满足神经内科、血液内科、骨科等学科开展血细胞成分分离治疗。

4.标段2：需满足骨科、美容科等学科开展血细胞成分分离治疗。

**二、本项目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投标。

**4.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产品（包括需配套提供的其他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或注册证（自投标截止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备案证或注册证必须在有效期内）。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产品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相关材料；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有生产许可要求的，应提供生产厂家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且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范围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是与投标产品相适用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8月5日，每天09:00至12:00，14:00至17:00（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报名费：300元，请在投标前缴纳至以下账户（**须备注项目名称和报名单位（可简称）**）：

开户名称：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账号：57191191241020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好望大厦2幢1502室（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北路601号）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采购公告及更正公告发布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七、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活动；

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7.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8.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9.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

11.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八、采购公告期限**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公告中的资格条件、报名时间设定等不符合有关规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数据电文形式（**不接受扫描件、复印件或图片**）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质疑及投诉需在报名之后提出，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受理地点：好望大厦2幢1502室（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北路601号）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包先生；联系电话：15158182818；数据电文接收邮箱：469358659@qq.com。**质疑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人：绍兴市人民医院，联系人：吴蓉，联系电话：0575-88558847。

2.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女士/包先生 13484381717，何雯0571-867916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投标人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有）：**  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
| 2 | **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2.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文件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文件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
| 3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4 | **分包与转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与转包 |
| 5 | **是否进口产品：**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销售。 |
| 6 |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组织。 |
| 8 | **是否提供样品：**是  1.样品数量：根据申报品规一式一份；  2.样品要求：须与投标产品一致；  3.样品评审：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4.样品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好望大厦2幢1502室（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北路601号）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王女士，13484381717。  5.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招标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合同结束后原则上不再退还（如需退还，请投标人告知）。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
| 9 | **方案讲解演示：**无。 |
| 10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招标文件一起存档。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
| 11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CA相关操作可参考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3.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1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1）代理服务费按以下公式收取：代理服务费按以下公式收取：代理服务费以项目为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服务费收费基准价格\*60%，服务费收费基准价格按下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代理服务费低于3500元按3500元收取，超过20000元按20000元计。当一个项目含有多个标段时，按中标金额比例收取相应服务费；当一个项目多个标段首次招标未能同时确定中标单位，重新招标的，应当按首次招标预估金额比例分摊后，再按中标金额比例收取。代理服务费包括招标采购代理活动中产生的交易中心信息发布费、评审和论证专家费、预算编制费、场地使用费、组织市场调研、组织踏勘现场、采购项目档案制作等支出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货物类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0以上 0.01%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公司名称：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账号：571911912410201  （3）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13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机构。 |
| 14 |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拒签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二、招标文件**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签订及履约、付款等全过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如有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或投诉，否则即被视为认可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名词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社会中介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与采购人的采购代理合同约定组织采购活动等事宜。

2.2“**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供应商**”指已经按招标公告要求报名的投标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指未按招标公告要求报名的投标供应商。

2.6 “**授权代表**”即“**供应商代表**”，指受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办理本项目投标、质疑投诉、合同签订等整个采购活动的被授权委托人。授权代表应当为投标供应商（包括授权供应商）的在职职工或退休返聘职工。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经营者等同于法定代表人。

2.7“★”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

2.8“**供应商公章**”指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2.9“**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2.10“**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11“**投标有效期**”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个适当时间，投标有效期内需完成开评标以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等事宜。

**3.招标方式**

3.1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3.2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3.3 本次项目设定上限价，上限单价、预估金额作为上限价（各分标段之间的预估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4.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采购人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变更的，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请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页面中下载。

4.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过上述途径通知供应商。

**5.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供应商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投标文件按标段分开，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1投标声明函（附件3）；

2.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4，法定代表人可以不授权他人参与投标；个体工商户需经营者参与投标，不得授权)；

2.1.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件5、6）；

2.1.4授权代表社保证明（附件7）；

2.1.5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打印件）：

2.1.5.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1.5.2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附件8）；

2.1.5.3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附件9，具体要求见公告）。

**2.2“商务技术（资信）”包括以下内容：**

2.2.1项目明细清单（附件12、13）；

2.2.2评分对应表（附件14）；

2.2.3参数要求证明材料（对应评分标准第1点，附件15）；

2.2.4资信相关证明材料（对应评分标准第2点）；

2.2.5市场占有证明材料（对应评分标准第3点，附件16）；

2.2.6产品质量证明材料（对应评分标准第4点）；

2.2.7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对应评分标准第5点）；

2.2.8其他优惠证明材料（对应评分标准第6点）；

2.2.9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2.3“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3.1开标一览表（附件19）；

2.3.2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投标文件可在招标文件格式的基础上适当调整，以使内容更加完备。盖章、签署等要求按招标文件第六章和标段内的规定执行。**

**3.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3.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3.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4.1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4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投标文件有效期详见前附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或更换投标文件。

5.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与供应商书面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

5.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4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四、开标评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1.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启封报价文件资料，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评审**

3.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3.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3.5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资格性审查

4.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符合性审查

4.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报价修正规则**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7.2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6.8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可要求投标人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标段）下的采购活动的（双方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8.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单一来源采购除外）；

8.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签章”和“签字或签章”缺一不可）的；

8.6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除外；

8.7投标文件制作出现如下情况：

8.7.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资格文件”的；

8.7.2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7.3“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证明材料原件中出现用于价格分评审的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参与“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评审的报价除外）；

8.7.4对采购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7.5关键信息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7.6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8.8投标文件与项目不符或内容严重不全或就同一项目递交多份明显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8.9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10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8.1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估金额或最高限价（包括单价限价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类限价）的；

8.12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3重要信息前后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询标后仍然无法评审的；

8.14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8.14.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14.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8.14.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8.14.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8.14.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15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15.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1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15.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15.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15.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15.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8.16评审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17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供样品的项目，有供应商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

8.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18.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18.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18.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18.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18.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18.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18.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19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8.19.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19.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8.19.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8.19.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8.20违反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9.评标过程保密**

9.1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定标**

10.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10.2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认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与采购公告发布网址一致。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11.中标通知书的申领**

11.1采购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11.2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11.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1.4成交通知书的领取不妨碍相关质疑投诉的提出和处置，成交结果在法定情形内允许改变。在处理完针对成交结果的质疑或投诉前，原则上不签订采购合同。**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质疑投诉处理等原因导致签订合同延误的除外），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预估中标金额计算缴纳履约保证金（向下取整至百元）。

1.2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采购人和中标人需在投标有效期内签订采购合同。投标有效期允许延长，但需征得中标人同意。

**2.履约保证金**

2.1采购合同签订的同时，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2.2供应商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2.4履约保证金收取不高于预估中标金额的1%。**

**3.履约验收**

3.1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存档备查。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3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

3.4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

**4.履约检查**

采购机构将联合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服务不达标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或有违采购合同的，一经查实，由采购监督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第三章采购需求**

**相关声明：以下1-6条款如标段内另有说明的，则按标内要求执行。**

**1.医用耗材要求**

1.1投标人投标提供的医用耗材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1.2所有医用耗材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1.3医用耗材包装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医用耗材之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1.4对于影响医用耗材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1.5所有货物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国外生产的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如海关报关单、原产地证明、商检证明等。

1.6所有货物到现场安装使用前，采购人将进行抽样检验或试验。

**2.数量调整**

招标文件仅提供预估数量供投标人参考，具体以实际发送的订单为准，按实结算。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医用耗材或服务时，由中标人提供申请，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3.技术培训**

3.1中标人须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培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

3.2中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医用耗材五年以上的经验。

3.3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4技术培训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3.4.1原理、构成和功能的描述。

3.4.2常见故障的处理或排除。

3.4.3各系统部件（设备）的检查、调整和维护。

3.4.4对使用者关于医用耗材基本操作技能的培训。

**4.**中标人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在**绍兴附近**有固定的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退换货服务。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医用耗材质量问题，并根据采购人要求退换货。因故无法退换货的，应于24小时内提供同类替代产品供采购人免费使用。

**5.服务要求**

5.1中标人应在采购订单发出之时起24小时内，最长不超过48小时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紧急情况下，应当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配送到位。节假日照常配送。

5.2 中标人提供的医用耗材，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如有不符，采购人可以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3中标人提供的医用耗材，如存在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外包装污损、残缺，不符合采购人验收要求的，应无条件予以退换。

5.4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招标人要求，提供下列伴随服务：

（1）产品送至交付地点后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2）提供产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3）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它不合格产品及时更换：

（4）在指定地点为所供产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5）应提供的其它相关服务。

**6.项目实施人员费用**

中标人应自行承担选派专业人员的住宿、就餐和交通等费用。

**7.招标项目名称及数量：**

项目名称：绍兴市人民医院血液成分分离耗材采购项目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产品名称 | 单位 | 上限单价（元） | 预估数量（2年） | 预估金额（元/2年） | 备注 |
| 1.血细胞成分分离治疗耗材1 | 血细胞分离机分离吸附置换治疗套件（白细胞去除） | 套 | 1800 | 68 | 122400 | 用于昌安院区 |
| 一次性使用血液成分分离器（血浆置换组件） | 套 | 1500 | 846 | 1269000 |
| 血小板套件 | 套 | 1800 | 136 | 244800 |
| 2.血细胞成分分离治疗耗材2 | 一次性使用单采血液成份分离器（血浆置换） | 套 | 1500 | 10 | 15000 | 用于镜湖总院 |
| 一次性使用单采血液成份分离器（富血小板血浆PRP） | 套 | 1870 | 360 | 673200 |

备注：

1.本次招标要求携带样品参加投标，验收时如果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低于样品质量，采购人将不予接受，其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产品改变材质或工艺的，中标人应当在发货前书面告知采购人。

2.投标人中标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其样品的质量将作为验收标准之一。

3.采购人如需要进行产品的抽检，抽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抽检结果如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服务要求（必备条款，若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1.产品投标单价高于上限单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所投产品的报价不得高于该产品浙江省“智慧医保”招采子系统的最低采购价。采购人将在中标结果确定后予以核查，如报价高于浙江省“智慧医保”招采子系统最低采购价的，将予以废标，并拒绝该投标人参与本院项目投标。

3.中标产品及相关配套耗材的到货有效期应当大于整个有效期的2/3，确有特殊情况的，应当发货前取得采购人认可。供应的耗材超过有效期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并不再支付任何应支付的款项。

4.到货期：中标供应商需与医院物资供应链系统连接，在医院发出采购需求后一般情况下2个工作日内送至指定地点，特殊情况按医院需求配送到位。

5.投标人应当承诺医用耗材温度在储存、配送过程中符合说明书规定要求。

6.项目配套服务中涉及提供的设备，投标人须承诺做好配套设备相应的维保等服务，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相应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7.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按照医院要求供货，按实际用量分批采购和结算。医院专职人员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数量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入库并按医院财务付款流程支付相应货款。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明确。

8.合同期:2年。合同期内，经催告后供应商不能正常履约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并重新组织招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9.合同期内如遇上级部门集中采购、组织开展联合采购或其他有关政策，与合同条款或合同供应模式发生冲突的，则医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视为医院违约，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如医院采取集中配送或由第三方集中配送等物流供应新模式的（如SPD配送服务管理），中标供应商应当同意按医院的新模式要求执行，且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合同外的要求或费用等，否则医院也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0.合同期内若遇中标产品价格统一下调，中标单位需主动向医院申报并下调交易价格，医院不定期进行抽查，发现未主动申报下调价格，将在履约保证金中加倍扣除差价部分的金额，不足部分将从任何应支付款项中扣除。

11.售后服务：投标人应当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的质量合格产品，满足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在此期间，因质量引发的医疗事故或其他不良事件，由投标人全权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三、参数要求**

**标段1、标段2参数须提供相应注册证、说明书佐证，在前两者无法证明时提供产品技术要求相关内容页面或药监部门批准的证明文件做为证明材料。**

|  |  |
| --- | --- |
| 序号 | 参数要求 |
| 一★ | 提供配套血细胞分离机，不单独报价。血细胞分离机应当符合医疗设备管理各项法律、法规和规定，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该设备的PM、巡检、维护、建档等工作。  设备具有血液成分分离治疗、单个核细胞收集、红细胞去除及置换、治疗性血浆置换等功能。工作方式采用单针/双针，离心分离模式。设备自带辅助轮，便于移动及床旁治疗。 |
| 二 | 配套设备参数要求 |
| 1 | 最低流速（适用低体重患者）：≤10 ml/min。 |
| 2 | 泵系统：五泵系统。 |
| 3 | 安全性能 |
| 3.1 | 具备防止形成空气栓塞的功能。 |
| 3.2 | 具备血浆置换时监控并预防可能发生的红细胞污染的功能。 |
| 3.3 | 具备置换程序时探测血浆管内的红细胞的功能。 |
| 3.4 | 具备采集程序时探测采集管内的红细胞的功能。 |
| 4▲ | 数据管理：机器可连接电脑，支持存储记录。机器可保存≥100条采集记录且关机后再开机采集数据仍可调出。 |
| 5 | 故障管理：具有故障报警提示，程序报错时系统屏幕实时提供故障排除步骤。 |
| 6▲ | 断电恢复供电后能保留原检测数据并继续分离。 |
| 7 | 采集效率：CD34+细胞采集效率≥80%。 |
| 8 | 血浆置换效率：血浆移除效率≥85%。 |
| 9 | 支持血小板回输，血小板损失≤3%。 |
| 10▲ | 单个核细胞采集、连续单个核细胞采集红细胞混入率1.7%~3.5%。 |
| 11▲ | 具备集成热合钳。 |
| 三 | 耗材参数要求 |
| 1 | 可用于治疗性血液分离、白细胞去除、血小板去除、连续单个核细胞采集等。 |
| 2 | 产品无菌，一次性使用。 |
| 3 | 管路有颜色标识，易于连接。 |
| 4 | 留样袋可采集采前血液样品，不需额外再从外周血管取样。 |
| 5 | 管路保持密闭状态，保证细胞采集结束后不会造成细菌污染。 |

**第四章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同****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采购设计图、承诺书等。

**2.合同的签订**

2.1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凭中标通知书和采购人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1.1交货地点：采购人中心仓库或指定科室。

2.1.2到货期：供应商应落实专人及时响应和处理订单，并在订单发出之时起24小时内，最长不超过48小时内配送到采购人中心仓库或指定科室，并附详细清单。节假日照常配送。如遇应急情况，乙方必须依照甲方要求的时限及时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否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确因市场供应紧张、紧急情况等客观因素难以及时配送到位的，乙方应当以有效方式第一时间通知甲方，说明情况和理由、预计送达时间并附佐证材料，有效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微信等，但须经甲方确认。。

2.2交货方式：中标人负责运至采购人中心仓库或指定科室，并附详细清单，在验收合格前的所有医用耗材的运输、保管、保险均由中标人负责。

**3.付款方式：**按标项内具体要求执行。

**4.合同修改**

4.1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

4.2除非采购人对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提出修改，中标人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5.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次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参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执行，必要时由采购人在履约验收环节要求供应商出具检测报告。**

**6.质量标准和验收**

6.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

6.2中标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因中标人提供的医用耗材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6.3验收由使用单位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进行。

6.4双方对医用耗材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7.违约责任**

7.1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在验收、储存、配送、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无偿退换货，并承担退换货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7.2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短缺、故障或损坏，中标人协助采购人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8.违约赔偿**

8.1除不可抗力外，如中标人发生不能按期完成供货任务，采购人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规定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8.2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逾期每推迟一天，扣订单金额的0.1 %的违约金给采购人。

8.3采购人在规定时间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者，以招标违约处理，并赔偿中标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4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差价可在任何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向乙方追偿。

**9.不可抗力**

9.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0.1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当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

10.2仲裁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10.3在仲裁和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0.4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70分，价格分3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 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 1 | 技术参数要求（24） | 所投产品和服务技术指标的符合性（对应于招标文件第三章-7-三、参数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4分，打“★”号为实质性指标，出现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打“▲”号的指标为主要功能、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3分，扣完为止；一般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人应当对照需求一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否则视作负偏离。 |
| 2 | 投标人资信(5分) | 具备一级代理资格或者厂家直销得5分；二级代理得3分；其他得1分。  依据各级授权书进行认定，未提交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3 | 投标产品市场占有率 (3分) | 提供所投产品近三年内（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同类项目使用证明材料，同一医疗机构只计一份，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分值为3分；  依据供货发票及合同复印件进行认定，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投标产品为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未提交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4 | 产品质量 (22分) | 1.对所投产品研发、生产的技术先进性、产品创新性进行评价打分，获国家级奖的得6分，获省部级奖的得4分，获市厅级及县级奖得2分，获国际知名奖项，且至少与国家级奖项相当得6分，与省部级奖项相当得4分。  本项最多得6分。  国家级奖依据国务院颁布的文件认定，省部级依据国家部委或省级人民政府颁布的文件认定，市厅级依据省级部门或地级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文件认定，县级依据县级人民政府颁布的文件认定。国际知名奖项由评审小组认定，但应提供中文翻译件和公证文书。 |
| 2.对所投产品的性能稳定性、准确性和可靠性进行评价，综合所投产品被诊疗规范或诊疗指南推荐情况、是否为国家质量标准起草单位、市场应用反馈、质控中心评价结果、监管部门（或其所属单位）出具的抽检或评价报告等打分。(本项分值设置为4,3,2,1,0.5,0分)  投标人对应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 3.对所投产品的方便易用性进行评价，综合所投产品的操作便捷性、市场应用反馈等方面打分。(本项分值设置为4,3,2,1,0.5,0分)  投标人对应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 4.根据提供样品的材质与工艺等方面比较打分。(本项分值设置为4,3,2,1,0.5,0分) |
| 5.根据提供样品的包装与外观等方面比较打分。(本项分值设置为4，3,2,1,0.5,0分) |
| 5 | 售后服务(12分) | 1.提供能满足中标后服务响应时间，定期组织专业培训等要求的方案。依据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科学性等进行评分。(本项分值设置为2,1,0.5,0分) |
| 2.实现电子订单接收及配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2分，不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
| 3.提供能满足采购人退换货要求的方案，依据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科学性等进行评分。(本项分值设置为3,2,1,0.5,0分) |
| 4.制定配送方案，保障产品的及时送达。根据配送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保障应急措施的有效性进行打分。(本项分值设置为2,1.5,1,0.5,0分) |
| 5.提供能满足应急或突发事件需求的方案，依据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科学性等进行评分。(本项分值设置为3,2,1,0.5,0分) |
| 6 | 其他优惠（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如优惠的力度大小、可行性、合规性、对采购人是否具有实际意义等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本项分值设置为4,3,2,1,0.5,0分) |

**2.2价格分（3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制作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三部分“投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有关格式附件如下：

**附件1：资格文件封面**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段：

资

格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地址：

日期：

**附件2：资格文件目录**

目录

1.投标声明函……………………………………………………………………（页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4.授权代表社保证明……………………………………………………………（页码）

5.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5.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页码）

5.2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5.3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公告）……………………（页码）

**注：以上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制作。**

**附件3：**

**投标声明函**

致（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我方（填写投标供应商全称）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若我方中标，承诺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和正在处罚有效期的情况。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且合法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6.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若延长投标有效期，需经我方同意。

7.我方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我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8.我方承诺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意全部没收履约保证金，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所有损失，并愿接受依法处理。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有上述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组织的 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制作说明：

1.提供身份证原件正反两面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图片，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提供经营者本人的身份证。

3.法定代表人不授权的无需提供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附件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7：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制作说明：

**1.社保证明打印时间不得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

2.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复印件;

3.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还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及代理方公章的社保代理协议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4.法定代表人不授权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附件8：**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

致（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已具有（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文件中关于申请人资格要求的下列条件：

1.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黑名单”，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9：特定资格条件证明**

制作说明：

投标产品（包括需配套提供的其他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或注册证（自投标截止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备案证或注册证必须在有效期内）。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产品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相关材料；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有生产许可要求的，应提供生产厂家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且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范围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是与投标产品相适用的。

**附件10：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段：

商

务

技

术

（资信）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地址：

日期：

**附件11：商务技术（资信）文件目录**

目录

1.项目明细清单……………………………………………………………………（页码）

2.评分对应表………………………………………………………………………（页码）

……

**具体制作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三、2.2“商务和技术（资信）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注：以上文件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范本基础上适当微调，使得内容更加完备。

**附件12：**

**项目明细清单**

标段：

一、产品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生产企业 | 品牌 |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 医疗器械注册证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  |  |  |  |  |  |  |  |
| 可自行添加...... | | | | | | | |

二、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佐证材料页码 |
| 1 | 要求提供样品，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无效。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将留样，作为验收时参照。 |  |  |
| 2 | 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在浙江省“智慧医保”招采子系统上注册的产品，而且要取得该产品的配送资格（投标人浙江省“智慧医保”招采子系统登陆成功及产品配送区域界面打印）。  **具体格式见附件13** |  |  |
| 3 | 标段1：需同时满足神经内科、血液内科、骨科等学科开展血细胞成分分离治疗。 |  |  |
| 4 | 标段2 ：需满足骨科、美容科等学科开展血细胞成分分离治疗。 |  |  |
| 根据公告要求自行调整 | | | |

**注：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和实际响应情况在“投标文件响应栏注明“是”或“否”，且在该表后面附上佐证材料或详细说明并在“佐证材料页码”栏注明具体页码。若详细说明、佐证材料不提供或响应为“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若提供材料不明确或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评定。**

三、服务要求：

1.产品投标单价高于上限单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所投产品的报价不得高于该产品浙江省“智慧医保”招采子系统的最低采购价。采购人将在中标结果确定后予以核查，如报价高于浙江省“智慧医保”招采子系统最低采购价的，将予以废标，并拒绝该投标人参与本院项目投标。

3.中标产品及相关配套耗材的到货有效期应当大于整个有效期的2/3，确有特殊情况的，应当发货前取得采购人认可。供应的耗材超过有效期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并不再支付任何应支付的款项。

4.到货期：中标供应商需与医院物资供应链系统连接，在医院发出采购需求后一般情况下2个工作日内送至指定地点，特殊情况按医院需求配送到位。

5.投标人应当承诺医用耗材温度在储存、配送过程中符合说明书规定要求。

6.项目配套服务中涉及提供的设备，投标人须承诺做好配套设备相应的维保等服务，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相应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7.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按照医院要求供货，按实际用量分批采购和结算。医院专职人员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数量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入库并按医院财务付款流程支付相应货款。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明确。

8.合同期:2年。合同期内，经催告后供应商不能正常履约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并重新组织招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9.合同期内如遇上级部门集中采购、组织开展联合采购或其他有关政策，与合同条款或合同供应模式发生冲突的，则医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视为医院违约，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如医院采取集中配送或由第三方集中配送等物流供应新模式的（如SPD配送服务管理），中标供应商应当同意按医院的新模式要求执行，且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合同外的要求或费用等，否则医院也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0.合同期内若遇中标产品价格统一下调，中标单位需主动向医院申报并下调交易价格，医院不定期进行抽查，发现未主动申报下调价格，将在履约保证金中加倍扣除差价部分的金额，不足部分将从任何应支付款项中扣除。

11.售后服务：投标人应当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的质量合格产品，满足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在此期间，因质量引发的医疗事故或其他不良事件，由投标人全权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13：**

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在浙江省“智慧医保”招采子系统上注册的产品，而且要取得该产品的配送资格（投标人浙江省“智慧医保”招采子系统登陆成功及产品配送区域界面打印）。

投标人

配送区域截屏界面：



投标人

对应配送产品截屏界面：



**附件14：**

**评分对应表**

标段：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起止页码 |
| 对应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的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对该表格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细化和调整，以更加利于评审。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15（如需）：**

**技术响应表**

标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要求 | 投标文件  响应 | 佐证材料  页码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具体响应情况在“投标文件响应”栏注明“是”或“否”。若填写为“是”的，必须在该表后面附上佐证材料或详细说明并在“佐证材料页码”栏注明具体页码。若详细说明、佐证材料不提供，按负偏离响应, 若提供材料不明确或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评定。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16（如有）：**

**类似业绩一览表**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招标文件要求证明材料并注明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17：报价文件封面**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段：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地址：

日期：

**附件18：报价文件目录**

目录

1.开标一览表………………………………………………………………………（页码）

2.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自拟）…………………………………………（页码）

**附件19：**

**标段1、血细胞成分分离治疗耗材1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地址：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生产企业 | 品牌 |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 医疗器械注册证名称 | 统一代码 | 规格型号 | 单位 | 上限  单价 | 预估用量  （2年） | 投标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血细胞分离机分离吸附置换治疗套件（白细胞去除） |  |  |  |  |  |  | 套 | 1800 | 68 |  |  | 合同期限2年 |
| 一次性使用血液成分分离器（血浆置换组件） |  |  |  |  |  |  | 套 | 1500 | 846 |  |  |
| 血小板套件 |  |  |  |  |  |  | 套 | 1800 | 136 |  |  |
| 投标总价=投标单价\*预估用量 | | 小写： | | | | | | | | | | |
| 大写： | | | | | | | | | | |

**(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投标项目进行报价（报价若有小数点，最多保留两位），最终结算按照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投标单价为准)**

注: 1.表中统一代码是指浙江省“智慧医保”招采子系统耗材产品统一代码。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采购人不接受某一标段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4.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标段2、血细胞成分分离治疗耗材2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地址：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生产企业 | 品牌 |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 医疗器械注册证名称 | 统一代码 | 规格型号 | 单位 | 上限  单价 | 预估用量  （2年） | 投标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一次性使用单采血液成份分离器（血浆置换） |  |  |  |  |  |  | 套 | 1500 | 10 |  |  | 合同期限2年 |
| 一次性使用单采血液成份分离器（富血小板血浆PRP） |  |  |  |  |  |  | 套 | 1870 | 360 |  |  |
| 投标总价=投标单价\*预估用量 | | 小写： | | | | | | | | | | |
| 大写： | | | | | | | | | | |

**(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投标项目进行报价（报价若有小数点，最多保留两位），最终结算按照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投标单价为准)**

注: 1.表中统一代码是指浙江省“智慧医保”招采子系统耗材产品统一代码。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采购人不接受某一标段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4.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询问、质疑及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参考《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招标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函

3.2.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授权代表（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段：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1：

请求2：

……

**本公司承诺接受数据电文形式（加盖电子签章）的质疑答复，视为书面答复。**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